

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

2020年12月28日

序号	部门	信息名称	发布形式	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审查意见	主管领导意见
1	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安环证照部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）、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现要对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土壤环境监测报告进行公示。	☒ 网站公开 ☐ 依申请提供 ☐ 企业微信公众号 ☐ 其他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承办人（签字）  2020.12.28			(签字)  12.28		
			(签字)  12.28		

注：1. 本表由机关、单位信息发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；
2. 机关、单位发布信息均应进行登记；
3. 请在相应“”打“√”；
4. 不明确事项应当由机关、单位保密工作机构组织保密审查；